

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對發展遲緩 幼兒的父母教養能力、家庭功能之研究

蔡淑桂

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摘要

對於發展遲緩幼兒的早期療育各項服務內容中，實施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是很重要的，對改善父母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有極大之影響。本研究目的如下：1. 了解實施此親職教育方案，對父母教養能力和家庭功能的影響程度；2. 探討此親職教育方案實施後，藉由訪談家長的觀點與感受，瞭解方案的歷程問題。

為瞭解方案成效，先採用量的研究樣本為家中有 2-6 歲現就讀於幼兒園所的幼兒家長，計 60 位。在探討方案的歷程問題上，以質的研究進行，樣本為實驗組家庭的 30 位家長，期能深入得知方案之結果與家長參與的過程情形。研究工具有「發展遲緩幼兒之家長教養能力量表」、「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功能量表」與「焦點問題訪談表」。研究方法有量的方案實驗法，並用百分比、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共變數分析、F 考驗之統計法與質性設計進行資料處理。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1. 在父母教養能力五項目上，經親職教育方案的介入後有「認知」、「生活自理」、「動作技能」、「語言溝通」四項目達顯著差異。

2. 家庭功能十項目上，經親職教育方案的介入後有「家庭氣氛」、「管教技能」、「情感凝聚力」、「父母因應能力」、「家庭外力支援」、「娛樂休閒」、「雙親合作度」、「生活信念」、「家庭規範執行」九項目達顯著差異。

3. 訪談結果家長的反應均表示對家長個人、家庭獲益良多，持肯定的態度。

關鍵詞：家庭服務導向、發展遲緩幼兒、父母教養能力、家庭功能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實施早期療育制度之法規規定於「特殊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條文中公布：「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且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教育部，2002)。但依各級學校或幼兒園所辦理相當多的親職教育活動之現況分析，均邀請一般父母與發展遲緩幼兒父母一同參加，並沒有針對發展遲緩幼兒的家長做特別之規劃，以致於對其幫助成效不彰(李淑娥，2004；劉成晃、陳靜江，2002)。故形成我國發展遲緩兒童父母的教養能力普遍不足，面臨許多教養困境，如不能接納孩子、不知如何尋求資源、工作與照顧孩子之間心力交瘁、情緒失控造成虐兒事件，且此類弱勢家庭功能也明顯低落，易有夫妻衝突、婚姻不睦或家庭失調等問題，造成孩子成長不利而更落後情形(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2002；李鳳紋，2003；侯雅玲，2003；教育部，2001；蔡淑桂，2000)。因此我國必須規劃更具符合家庭需求的親職教育方案，才能提高家長的參與率，讓家長知道更多早療資訊與習得訓練知能，使幼兒能受益於早期療育服務。

歐美各國於1986年立法施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簡稱IFSP)至今，根據很多研究顯示成效卓著，在英國與美國其成功之處是進行親職教育時，均重視個別化家庭服務導向(Bruder,1993;Guralnick,1997;Smith,Polloway,Patton,Dowdy,2001)。美國的家庭服務導向之意義，在尊重其家庭與幼兒狀況的獨特性，除運用集體到機構的研習或參與外，還包括個別指導、個別電話諮詢與到宅訪視服務等，優於只舉辦團體式之親職教育，唯有如此才能充分達成IFSP的目標：1.接受早期療育的對象是服務使用者(service user)；2.明瞭子女獲得早療資源的法律權利(right)；3.瞭解子女獲得早療的效益(effect)；4.提升父母之教養能力與家長參與(parent involvement)；5.強化家庭環境品質與家庭功能(family function)，有利幼兒未來學習(Gurlnick,1997)。

在有限人力的早期療育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編制下，訓練家長協助發展遲緩幼兒是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家長除本身可具有更佳之教養能力外，能獲得「早療實務技巧」，來強化其家庭功能，又對孩子有更佳之發展，所以對家長實施親職教育方案並進行評估有其必要性，且具有節省早療專業人力成本與國家經費的重大意義(Scharf,1990)。以美國為例，相關專業人員(含教師、各類治療師、醫護人員、社工師等)都會提供家庭服務導向的親職教育，除被動的等待家長到機構或學校尋求協助外，更主動進行到宅式之服務，使家長在接受適當的訓練與輔導後，具備良好教養能力，對幼兒實施認知、語言溝通、動作、社交技能、生活自理訓練與教導，促進幼兒更加進步。而日本、澳洲所設立之兒童發展中心服務模式亦重視

到宅式之服務，居都市地區的幼兒用專車送到發展中心接受早期療育，對偏遠郊區或鄉村地區則進行巡迴服務車的到宅式早療服務，有醫生、護士、治療師與教師輪流排班到家庭對家長實施親職教育與相關服務(Bruder,1993; Burstein, Bryan, Chao, Berger & Hirschn , 2005)。反觀國內有關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仍很欠缺，尚待推動。

很多研究顯示，幼兒的發展與家長的教養能力或家庭提供之環境功能是息息相關的 (Brookman-Fraze,2004; McConell,1994; Turnbull & Turnbull,1990)。Hallahan 和 Kauffman(1994)發現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方案後，會產生自我對幼兒的覺知與責任感，願意多花時間教導子女，積極訓練子女之語言或認知能力，提高子女的自我概念並促進親子情感，使整個家庭氣氛更親密，營造適合幼兒成長之家庭環境，具有正向之家庭功能與教養能力。而提供諮詢、子女教養困難討論、各項訓練的說明等服務，均可增進父母效能、加速父母藉由實施親職教育方案，來改變父母教養態度、強化其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對幼兒的發展深具其必要性。Caro & Dererensky (1991)研究證實親職教育中設計有家庭問題父母教養能力提升、使家庭有更好的家庭氣氛、雙親合作度、生活信念之功能外，更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早期療育功效，具有促進之效果。Berger(1995)發現親職教育方案中具備其子女獨特訓練技巧指導，瞭解子女積極早療的預後成效之服務的內涵，能增強父母如何訓練子女語言、動作等教養能力，並使家長覺知自我的長處和子女的優點，也增進了父母自信心、行動參與、家庭凝聚力等家庭功能。

依據 Finger(1991)的研究發現，家庭功能與家長本身之態度改變的思考歷程有密切相關，可從以下指標看出對幼兒的未來發展效果:1.家庭成員互動氣氛越佳;2.家庭凝聚力越強;3.生活信念越積極之父母，對發展遲緩幼兒之身心理發展有更好的影響力，所以家長的教養能力、家庭功能之所以增進，源自家長個人親職知能的態度改變、思考成長的過程，所以有關家長過程中的看法與觀點也是需要探究的重點。故本研究的目的如下：1.針對發展遲緩幼兒家庭與家長需求，規劃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探討父母參與後之教養能力與對其家庭功能的影響；2.瞭解經方案服務後，家長對個人與其家庭思考歷程的變化情形。期待透過量的結果驗證與質的歷程分析，互相校正與評估此方案的效益。

二、 待答問題

1. 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實施後，是否能增進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的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
2. 經此親職教育方案介入後，家長是否有正向的個人態度、看法與觀點？

三、名詞釋義

1.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係指針對發展遲緩幼兒的父母所進行之親職教育活動，包括家長到機構參與課程、演講外，並提供主動到宅之個別指導、早療內容之在家訓練技能說明、幼兒個別問題諮詢之到宅服務。

2. 發展遲緩幼兒：所謂發展遲緩幼兒，乃指在心智、社會、情緒或生理發展方面有障礙的問題幼兒（Bruder,1993）。本研究之發展遲緩幼兒的操作型定義為經醫生鑑定、診斷後，在心智、社會、情緒、語言或生理發展上，有全面或部分遲緩之問題，且比一般正常幼兒低下，並領有殘障手冊者(教育部，2002)。

3.父母教養能力：指身為父母對發展遲緩幼兒子女的照顧、養育與教育等相關能力，包括對子女的自理能力、動作發展、語言溝通、認知學習還有管教子女時之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教養知能與素養(Hallahan & Kauffman,1994)。

4.家庭功能：乃指家庭對發展遲緩幼兒所具有的功能，促進幼兒之正向身心理成長，包括家庭氣氛、情感凝聚力、父母因應能力、外力支援、娛樂休閒、雙親合作度、財務管理、生活信念等內涵 (Finger,1991)。

文獻探討

一、親職教育方案和父母教養能力的研究

依據美國 Williamson(1997)設計的親職教育方案，研究對象為語言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和學習困難孩子的父母計二十對，子女均在某一學校就讀，持續六個月時間，進行每週二次，每次三小時之課程，前二小時為專業人員授課教學，後一小時為家長教養經驗交流，研究發現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具有 1.獲得教導孩子語言的實務技巧與知識，並願意多花時間和孩子談話；2.父母有較佳之情緒控制，且習得協助孩子控制情緒與發展其學習優勢，增進自我之教養能力，但部分父母反應子女之個別教養問題，宜透過個別晤談較佳，不宜在機構團體討論。

Cheney, Manning & Upham(1997)在英國所實施情緒與行為障礙兒之親職教育方案，發現以下二點結果：1.明顯促進障礙孩子父母和學校教職員的溝通和諧度與人際關係；2.提高父母在家中能積極訓練孩子的次數與時間，包括教導孩子自行進食、上廁所之生活自理能力，清楚表達意見與常用溝通之語句、正確之社交技巧等教養能力。研究對象共有四十對父母，父或母一位到機構參與即可，但卻有五個家庭到機構參與常有困難，一位要上班，其他要留置家中照顧障礙的孩子，故建議提供有需求的家庭訪視之服務，因障礙程度越重的孩子，父母越

需花時間照顧，越不能有機會參與成長活動。

Mahoney, Boyce, Fenwell, Spiker & Wheeden (1998) 指出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經親職教育方案的參與後，於美國的研究結果證實 1.母親參與了親職教育課程後，和幼兒有較佳之親子互動關係；2.幼兒在動作發展、語言表達與語言理解三項目上的分數明顯高於未參加者的幼兒；3.母親產生較高之教養愉悅感和責任感，認為使自己教養能力獲得極大的廣度與深度，但父親部分則無顯著差異。可歸納分析得知乃因教養子女之主力在母親，母親承受較高之教養壓力，所以學習動機較強。但因母親也需負擔較多家務與照顧責任，常無法外出參與學習，或因教育程度的弱勢，並不積極尋求資源，故 Mahoney 等人提出有必要增加到宅式服務的親職教育，因為此類弱勢幼兒與家庭問題越嚴重，介入需越多。

美國 Rosenbaum(1990)研究結果提出越能接受外力支援之父母，越能提升其教養能力、自我控制與適應行為，也影響子女在語言溝通、動作技能、情緒控制與生活自理上有越佳的表現。其採用前後測設計之實驗法，研究樣本計有四十位家長，分二組進行比較，也發現社經水準越低之父母，越困守家中，不知也不願接受協助的問題，故外出式之親職教育並不適合此類父母，可嘗試進行家庭服務導向的親職教育的策略。Shell, Roosa 以及 Eisenberg (1991)研究顯示母親的教養能力越佳，能讓孩子知覺到母親對自己的關懷與期望越高，較能預期孩子未來具有較獨立向上的意志力，並願意採用解決問題導向的行為處理策略，而親子互動關係也會影響孩子對父母行為策略之模仿。其以個案研究方式長期觀察三對母子與家庭互動情形，並進行觀察後之深度訪談。在瞭解母親對孩子進步情形的期望水準探討上，採用 1.定期到家訪視；2.持續觀察母親與幼兒之對話和互動模式；3.提醒母親持有良好對話與穩定情緒，發現母親對幼兒的過高期望與情緒不穩定會常出現親子衝突，使療育效果遲滯，故應推動到宅訪視之家庭服務，現場協助母親進行親子互動的示範，能更直接幫助家長在家中從事幼兒早療訓練。

另外 Dunst, Boyd, Trivette & Hamby(2002)運用家庭導向之親職方案來探討專業人員協助父母之實務運作的研究結果，更顯示出到宅服務的成效確實有效提升家長的教養能力與幫助孩子療育之自信心。Dunst 等人以美國伊利諾州地區三十個家庭為研究樣本，分實驗與對照二組，事後進行家長對專業人員服務與教養能力之意見調查和統計分析，得知家長對家庭服務導向的親職方案相當滿意與稱許，更能協助家長與家庭。

而國內依教育部(2001)、彭竹嬌(2002)發表學習型家庭教育策略之研究成果證實，父母參與符合其需求的親職方案，在父母教養能力方面有以下之提升：1.增加家庭成員對孩子有較佳之教養技能，如訓練孩子生活自理與獨立、認知學習、動作技能等；2.能理性與孩子溝通且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提升孩子語言能力；3.父母個人之改變包括有學習情緒管理與改變僵化思考模式。主因在參與者具有「學習型家庭」的特質，願意參與，積極學習。共設計為期十

週，每週二次聚會，每次三小時之親職課程，含家長資訊獲得、家長支持與心得分享等內容，家長成員每梯次約四十位，分組進行團體活動與授課，成效良好。然也指出針對學習意願低落者，需要採取家庭訪視等方法，「主動出擊」才能幫助這些最欠缺學習意願的父母，最需幫助之家庭與幼兒。

另外李淑娥(2004)進行語障兒之父母的親職教育方案，樣本為固定到醫院進行語言治療之幼兒父母，共有二十五位家長，結果顯示有效提升父母教養能力表現在促進兒童語言和生活自理能力上，包括有：1.理解日常生活用語；2.日常說話之能力；3.說話之清晰度；4.孩子整體語言與溝通能力；5.與他人溝通方式；6.飲食與進食動作；7.日常生活之認知能力；8.情緒之穩定性等項目成效均有明顯的提高。但追蹤發現有三分之一的父母不能持續在家進行幼兒語言訓練，需要定期派員到宅宣導、鼓勵與督促，才能穩定與保持親職方案成效。

二、親職教育方案與家庭功能之研究

在探討發展遲緩幼兒親職教育方案和其家庭功能的影響上，Barrera, Rosenbaum 以及 Cunningham (1986)；Caro & Dererensky (1991) 採用以「家庭為中心」的親職教育方案，這是美國 1980 年代後，盛行提倡家庭開始 (Home Start) 理念，於是展開許多相關研究，發現對家庭功能之「家庭凝聚力」、「父母管教技能」、「父母問題解決」、「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情感涉入」、「因應能力」、「家庭規範執行程度」和「財務管理」等九項目上有所促進，但在「雙親合作度」之項目則不顯著，建議夫妻問題牽涉不便公開之隱私，宜採家庭服務導向的持續個別晤談，才能增強此項目。前者樣本共計六十對夫妻，分二組進行成效比較，後者研究的樣本為一百位家長，除進行量化研究外，並抽取十位家長晤談，深入瞭解家長問題與感受，收集質性資料。而 Cormany (1992) 以五十六個發展遲緩幼兒家庭為研究對象，進行之親職方案有機構式參與與到宅之家庭服務，證實於家庭功能項目上，「父母管教技能」、「父母問題解決」、「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情感涉入」、「因應能力」、「家庭規範執行程度」、「家庭氣氛」、「生活信念」和「財務管理」「雙親合作度」之十一項目有顯著差異。二者研究相同之項目有「父母管教技能」、「父母問題解決」、「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情感涉入」、「因應能力」、「家庭規範執行程度」、和「財務管理」八項目，不同之項目為「家庭凝聚力」、「家庭氣氛」與「生活信念」，其中「家庭凝聚力」與「家庭氣氛」二項目涵蓋性質相近。而 Cormany 的親職模式增加「生活信念」、「雙親合作度」二項家庭功能之項目有達到顯著，表示加入到宅式之家庭服務有所影響。

另外 Ramey 以及 Ramey (1992) 研究父母帶幼兒到機構進行早期療育之結果，計有三十位家長為受試者，接受問卷調查與訪談，發現對家庭功能的項目影響上，包括「父母管教技

能」、「父母問題解決」、「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情感涉入」、「因應能力」、「家庭規範執行程度」、「財務管理」、和「家庭氣氛」等九項目有顯著影響，在「雙親合作度」之項目則不顯著。

Cheney, Manning 及 Upham(1997)研究之對象為七十五位父母，運用到機構團體授課、觀賞優質家庭錄影帶的方式，發現參與親職教育方案之家長對家庭功能中「父母管教技能」、「父母問題解決」、「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情感凝聚力」、「因應能力」和「家庭規範執行程度」、「家庭氣氛」、「生活信念」、「財務管理」、「雙親合作度」、「外力支援」和「環境營造」之變項有改進成效。Ramey 以及 Ramey 提出之「情感涉入」與 Cheney et al 所稱之「情感凝聚力」項目類似，其另外指出之「外力支援」和「環境營造」二項目，與前三項研究相比使家庭功能有更寬廣的內涵。

Bronstein, Clauson, Stoll 以及 Brams (1993) 以美國三十位家長為研究對象，結果指出父母有高教養能力，較能指導子女認知、課業學習、社交、生活自理等，可增強家庭功能中之父母因應能力、父母管教技能、家庭氣氛、生活信念、父母解決問題能力等項目。綜合以上之研究結果，可得知親職教育方案之實施，無論對父母教養能力或家庭功能的提升，均具有正向之影響力，而父母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證實有正向的相關性。

Bronstein et al 的研究中提到可能是團體式之授課、實作與經驗交流，並不能完全協助父母處理幼兒與夫妻問題，因每個家庭與幼兒具有其獨特問題或不能參與團體式親職方案之種種困難，未來親職方案要再改良實施策略。建議應規劃多元之親職方案，除具有符合基本需求之小團體授課、實務技能與經驗交流外，宜再增加滿足其獨特需求的到宅式家庭服務模式。

綜合以上研究內容，得知 Barrera et al (1986)；Caro 和 Dererensky (1991)；Cormany (1992)；Ramey 以及 Ramey (1992)；與 Cheney et al(1997)的研究結果於「情感凝聚力」(類似情感涉入)、「父母管教技能」、「父母問題解決」、「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家庭氣氛」、「因應能力」、「家庭規範執行程度」、「財務管理」之項目上結果相同。但在「雙親合作度」之項目上，Barrera et al (1986)與 Ramey 以及 Ramey (1992)均不顯著，而 Cormany (1992) 和 Cheney et al(1997)的研究均有顯著，Cormany 的親職方案有包括家庭服務，但 Cheney et al 的研究設計則無，故在「雙親合作度」此項目上的成效，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方案，有多少影響力？是否使其他項目更顯著？須待深入查證與後續之研究來證實。

我國國內有游美貴(1996)研究結果顯示，針對唇顎裂兒童所設計之親職方案，發現方案參與者父母比未參與者有更強的「自信心」訓練兒童語言、「生活信念」、「管教技能」、「父母行動參與」、「家庭娛樂品質」、「因應能力」五項目有所促進。李淑娥(2004)之親職方案的研究，方案實施著重個別性主題在訓練父母對幼兒之語言指導，指出除促進兒童語言能力外，也同時促進家庭功能中的「家庭氣氛」、「生活信念」與「親子互動」三項目，前二者均是到機構

式團體授課與討論方式。

王天苗(1995)研究採取到宅式家庭支援服務,實施結果顯示,於家庭功能的「生活信念」、「情感氣氛」、「因應能力」、「父母管教技能」、「外力支援」、與「父母問題解決」等六項目,接受方案服務者有較佳之表現,且比父母到機構式方案所達成之項目較多,顯示到宅式家庭服務有其重大成效。另許素彬、張耐、王文瑛(2006)採用「領航父母」的楷模模式,建立家長支持團體的研究顯示,有「焦點家長」帶領大家一起研討與分享教養經驗的聚會,能促進家長間交流與強化更多家庭功能。

以上研究指出有關「生活信念」、「情感氣氛」(和家庭氣氛、情感涉入雷同)「父母問題解決」(和因應能力類似)、「管教技能」的國內外學者研究結果相同。但國內有關家庭功能研究之項目數量不如國外研究多,往後的研究者應再加強探討之。

研究方法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量化問卷調查對象,係取自台北市某大型兒童福利中心之機構下,數個連鎖的托兒所,年齡為2~6歲,分布於小、中、大班,所診斷出之發展遲緩幼兒的父母親,每個家庭有一位家長代表之,共60位。經開會協商而瞭解研究需求後,獲得同意自願由研究者進行配對與分組。分成參加親職教育方案的家長為實驗組計30位,未參加方案者,提供親教資料備索之對照組家長為30位,於研究完成後另實施父母成長讀書會作為補償致謝之,見表一。

表一 機構幼兒之家長與家庭的研究樣本分佈情形

	男(父親)	女(母親)	家庭	合計
實驗組	9	21	30	30
對照組	10	20	30	30
合計	19	41	60	60

2.為使實驗組和對照組各基本條件均等,採取配對處理:在評量父母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之研究樣本上,進行兩組配對變項組間差異之考驗。安排兩組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家長配合度與家庭環境等各基本條件均等,減少其他變項之干擾。在各配對變項無差異情形下,將研究樣本分配於實驗組和對照組內,見表二說明之。

3.質性分析的深入訪談樣本，計有 30 位實驗組家長，訪談安排於到宅式家庭服務後，記錄家長的看法與觀點。

表二 兩組家長與家庭人數和配對變項組間差異考驗情形

	實驗組 (n=30) (男 9,女 21,家庭數=30)	對照組(n=30) (男 10,女 20,家庭數=30)	合計 (n=60)	t 與 χ^2 值
家庭社經地位(等級)				
1 級 (最高)	15	15	30	n.s. $\chi^2=0.81$
2 級 (次之)	8	8	16	
3 級 (再次之)	7	7	14	
家長配合度(等級)				
1 級 (最高)	16	16	32	n.s. $\chi^2=0.79$
2 級 (次之)	7	7	14	
3 級 (再次之)	7	7	14	
家庭環境				
平均值	33.56	32.78	33.41	n.s.
標準差	6.45	7.92	7.43	t =-0.34

註：1 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利用家長所填之基本資料中，根據教育程度（低：國中以下；中：高中職；高：大專以上）、收入情形(以台灣一般收入水準分低：二萬以下；中：二至五萬；高：五萬以上)，請教師分類後依低社經地位、中社經地位、高社經地位，用 1~3 分註明之。

2.家長配合度：以教師平常和家長接觸、溝通情形的判斷，也用 1~3 分數來評定其低、中、高家長配合度，分數越高，表示家長越有較高配合度。

3.家庭環境:以兩組幼兒家庭在「家庭環境評量表」中所獲得的總量表分數，求其平均值之得分而代表之。

二、 研究工具

1.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教養能力量表:為研究者自編，編製依據 Lamborn,Mounts, Steinberg & Dornbusch(1991)所修訂之「教養能力量表」加上研究者多年之教導經驗，修正為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所適用。量表內容包括五大項目為 1.教導孩子自理能力；2.教導孩子動作技能；3.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與人溝通；4.教導孩子認知學習能力；5.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全量表預試時為六十題。

另以其他台北縣市幼兒園與兒童發展中心之 86 名的有效預試樣本之發展遲緩幼兒的父母人數，進行驗證型之因素分析，刪除因素負荷量未達.38 之顯著值的題目，所留下之全量表題目共有二十五題，採李克特式五點量尺，勾選「總是如此」者得 4 分、「經常如此」者得 3 分、

「偶而如此」者得 2 分、「很少如此」者得 1 分、以致「從未如此」者得 0 分，量表總得分為 100 分。所有題目均採正向計分，受試者在該分量表之所得分數越高，代表該受試者所知覺到父母角色的教養能力越高。

信度方面，所得 Cronbach 之 α 係數在 .76~.88 之間，間隔四周後進行重測，得重測信度為 .67~.89。效度方面，本量表再以效度考驗之樣本計 100 名（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在「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教養能力量表」的得分資料，以因素分析法，來考驗本量表之建構效度。結果得知所有二十五題之題目在其所屬之五個因素上之因素負荷量皆達顯著 ($t > 1.93$)，各因素之負荷量介於 0.39 至 0.78 之間，量表之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73.91%，表示本量表之題目能夠反應出研究者所提出之建構概念，詳見表三之量表的題目得分在量表各建構因素的因素負荷量說明。

表三 「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教養能力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所得各建構因素的因素負荷量

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題號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備註
1	.39			18	.47			五個因素: f1: 教導孩子認知學習的能力 f2: 教導孩子生活自理的能力 f3: 教導孩子動作技能的能力 f4: 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與溝通之能力 f5: 父母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 (各題之因素負荷量於 .39~.78 之間)
6	.45			23	.75			
11	.54							
16	.67			4		.53		
1	.68			9		.51		
2		.54		14		.63		
7		.65		19		.57		
12		.67		24		.47		
17		.45		5			.47	
22		.48		10			.56	
3			.78	15			.62	
8			.65	20			.72	
13			.63	25			.52	

n=100, $t > 1.93$

有關「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教養能力量表」所得出的五個因素，f1:「教導孩子認知學習的能力」係指父母能教導孩子認識物品名稱、形狀大小、顏色或啓迪智能等方面的教養能力。f2:「教導孩子生活自理的能力」乃指會指導孩子吃飯、穿衣、如廁等事務，逐漸訓練孩子可自行處理獨立的能力。f3:「教導孩子動作技能的能力」泛指有關訓練幼兒大肌肉動作，包括行走、打球等以及精細動作，如黏貼、剪紙、握筆畫畫等能力。f4:「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與溝通的能力」乃在訓練其語言表達與語言理解等能力，包括糾正發音、構音問題，進行對幼兒語言溝通的平日訓練能力。F1~ f4 的四面強調是父母對幼兒未來入小學之先備技能的教養能力。但教導遲緩幼兒是非常疲累的，父母很容易情緒沮喪、低落而發脾氣。所以有 f5:「父

母自我情緒管理的能力」，期待透過瞭解與服務後，使父母有良好的情緒控制力，對幼兒有正向的教養態度。

2.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功能量表:參考鄭期緯(2004)所編製之「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功能問卷」，內容包含以下項目，為凝聚力、教養、問題解決、情感涉入、獨立性、行動參與、家庭支持、娛樂、規範執行因素、合作度與財務管理。

但研究者根據 Cormany(1992)強調促進家庭功能認為應再增加父母「生活信念」與「因應能力」和 Cheney et al (1997)重視家庭功能中也應有「外力支援」的觀點改編後，透過項目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得到 10 個達顯著變異量之因素，作為本量表之分項項目，分別為 1.家庭氣氛；2.管教技能；3.情感凝聚力；4.因應能力；5.外力支援；6. 娛樂休閒；7.雙親合作度；8. 財務管理；9.生活信念；10.家庭規範執行，而沒有直接採用前者之間卷項目，包括將「感情涉入」與「凝聚力」合併為「情感凝聚力」；「獨立性」、「問題解決」合併為父母「因應能力」；「家庭支持」與「家庭氣氛」合併；「行動參與」與「合作度」合為「雙親合作度」等項目。

量表所得預試結果： α 值為 0.90，量表題目數經預試刪題與專家檢驗刪題，從 74 題刪減成 40 題，經驗證性之因素分析後再刪題。取各因素之負荷量於 0.38 以上者之項目，量表之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74.82%。以 86 名有效預試樣本，得到十個因素之因素負荷量皆達顯著 ($t>1.94$)，刪除未達顯著之因素負荷量.38 的題目，全量表設計為 25 題，涵蓋十個因素的內容。採李克特式五點量尺，選項為「總是這樣」者得 4 分、「經常這樣」者得 3 分、「偶而這樣」者得 2 分、「很少這樣」者得 1 分、「從未這樣」者得 0 分，量表總得分為 100 分。所有題目均採正向計分，所得之各分量得分越高，代表受試者的該項家庭功能越良好。信度考驗方面，各項目與總分之庫李信度平均為.86，效度考驗方面，與王天苗(1995)所編製之「心智障礙兒童家庭功能量表」之效標關連效度 $r=.87$ ，參見表四。

表四 「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家庭功能量表」驗證性因素分析所得之各建構因素的因素負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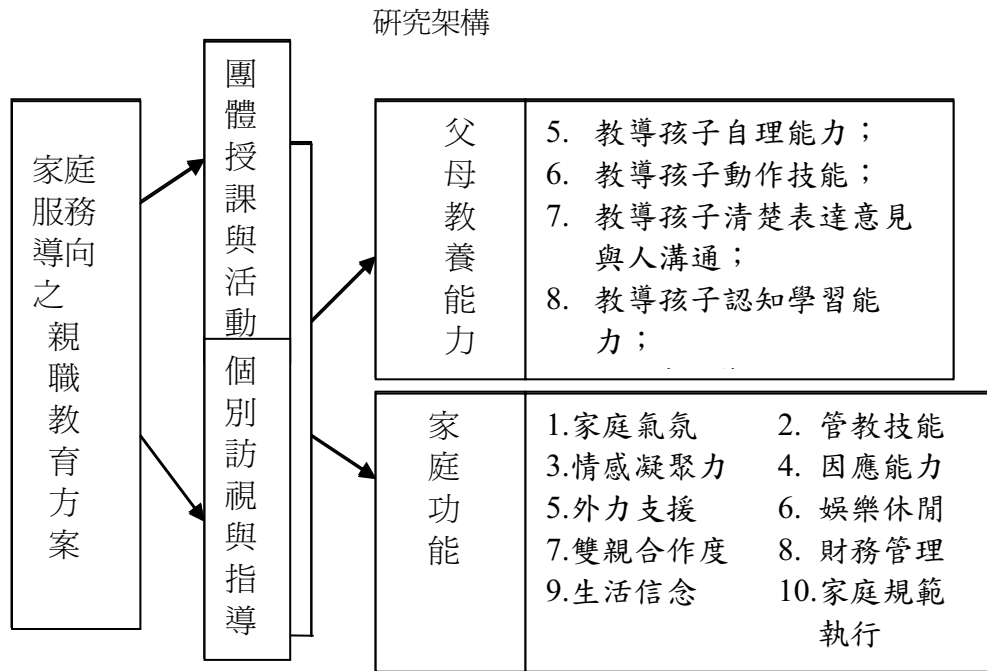
題號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題號	因素四	因素五	因素六	因素七	題號	因素七	因素八	因素九	因素十
1	.41			4	.49				19	.56			
7	.55			10	.75				20		.57		
12	.52			14	.61				22		.61		
2		.61		5		.43			21			.68	
6		.63		13		.53			23			.74	
8		.53		15		.47			24				.67
3			.64	16			.48		25				.73
9			.61	18			.73						
11			.47	17				.58					

f 1:家庭氣氛 f 2：管教技能 f 3:情感凝聚力 f 4:因應能力 f 5:外力支援 f 6:娛樂休閒
f 7:雙親合作度 f 8:財務管理 f 9:生活信念 f 10:家庭規範執行 n=100 ,t>1.94

家庭功能量表所得出的十個因素上，f 1:「家庭氣氛」是指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情形，是溫馨或冷漠？ f 2:「管教技能」指的是父母對幼兒行為之約束力，包括表現父母之應有權威與引導力。 f 3:「情感凝聚力」乃指夫妻間的情感鞏固狀況，能對幼兒教養產生一致的共識。 f 4:「因應能力」指面對家有發展遲緩幼兒出現，父母的應變與處理能力。 f 5:「外力支援」是指父母照顧幼兒有吃力情形時，能尋求外援的能力。 f 6:「娛樂休閒」乃指父母教養子女外，也應有適度的娛樂休閒活動，凝聚家庭成員之親情功能。 f 7:「雙親合作度」指夫妻除維持情感有凝聚力外，還要能對教養幼兒事務分工合作，合作度高低影響幼兒學習。 f 8:「財務管理」乃指夫妻對家庭經濟穩定的掌控情形，能否收支平衡，財務處理很穩定。 f 9:「生活信念」泛指面對幼兒要花長時間的教養心力，仍對生活有積極、樂觀之信念，努力維持家庭生活品質。 f 10:「家庭規範執行」指雖然幼兒需要多給於關愛與照顧，但仍應有家規的約束，來使幼兒有良好的品格與紀律，才能發揮家庭對幼兒成長的功能。

三、 研究設計

本研究對親職教育方案成效的探討，研究架構如下，見圖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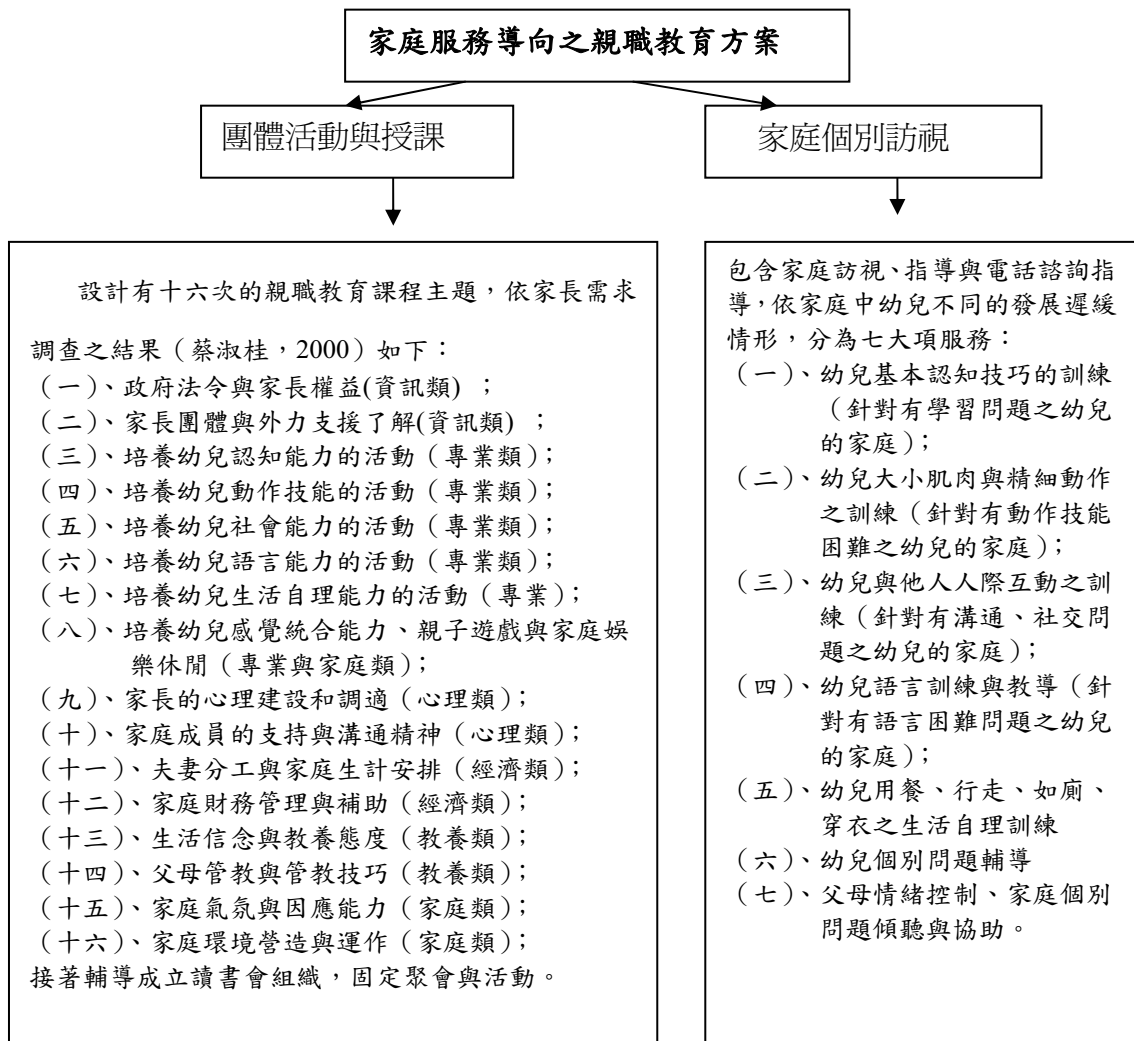


圖一 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的影響歷程

四、研究程序

本研究以量化調查問卷設計為主，分實驗與對照二組，先求取方案成效的統計結果評量，再進行對實驗組家長的質性訪談，以瞭解家長在方案服務過程中的心理歷程，從事歷程評量，得知方案服務「結果」與「歷程」對家長的影響程度與改變情形，互相驗證方案的服務品質和成效。量化實施上，先將研究對象中的家長與家庭配對相等條件後，再隨機分於實驗組與對照組兩組，實施父母教養能力和家庭功能變項之前測。接著規劃個別化親職教育方案，並於一年後再進行後測。方案內容依 Williamson(1997)之研究結果，設計有資訊、專業、精神、經濟、教養、家庭需求六大類十六項的團體方案課程與依不同家庭需求所進行之七大項個別化指導，如諮詢談話、到宅評估、訪視指導與相關服務。團體活動之實施，安排於每週進行一次主題的講授，每次二小時，第一節為研究者準備相關資料，包括書面講義、錄影帶、錄音帶，為家長講解，示範訓練或播放影片，供家長觀賞學習，第二節則提供家長進行經驗分享，問題提出、解答、討論和實作技能訓練。家庭到宅式服務共訓練十位家訪員，均需受過早期療育、親職教育、人際溝通之專業研習計十週，且都是相關科系畢業生，具有教保員資格和教導發展遲緩幼兒五年以上經驗者。然後分配到實驗組三十個家庭，進行家庭訪視、指導之服務，每個月一次，時間為上午或下午，有特別狀況者再增加次數，一年每個家庭有十二次以上，另加上電話諮詢的服務指導。

因家訪員之素質是影響本方案的重要變數，故需嚴格管控品質，家訪員每次訪視，要撰寫幼兒訓練與學習記錄、與家長晤談紀錄和訪視後省思記錄，每週定期舉行檢討會議，和研究者與其他成員共同討論擬定解決策略，使每次訪視均有一定水準，讓家長獲得良好之服務品質。研究設計為實驗研究法之前後測設計，實驗組與對照組均有事前召開會議告知家長研究用意與內容，採隨機分組並徵詢其參加意願和填寫同意書，說明實驗組需花時間參與課程與到宅訪視過程，而對照組則贈送親職資料與事後舉辦家長定期聚會。方案內容設計，參見圖二之說明：



圖二 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

質性設計為親職教育方案實施完後，到實驗組的家庭進行深入訪談，準備「焦點問題訪談表」依圖二表格內之家庭服務七大項，包括教導孩子之認知學習、生活自理、語言溝通、人際互動、動作技能、幼兒個別問題等的教養能力之感受外，還有父母情緒控制和對家庭功能的看法，與量化研究所得知的父母教養能力、家庭功能結果相呼應。另外增加有關對方案主題課程與團體聚會之觀點瞭解。約花半年時間從事結構式訪談，每次有二位家訪員交叉訪談與紀錄內容，並再次確認受訪者之話語內涵，做到客觀的記錄與詮釋，至資料非常清楚為止。

故本研究量化之方案實施與家訪員訓練約一年半時間，質性訪談為半年，整體研究時間共計二年。

五、資料處理

1.量的處理方面，採單因子重複樣本共變數分析統計法，以家長之教養能力、家庭功能的前測成績為共變量，用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F 考驗統計法解釋父母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之兩組前後測的差異性。

2.質的設計與處理方面，依圖二表格內之家庭服務七大項在進行訪視指導後，於結束後二週至一個月從事結構式訪談，每次有二位家訪員交叉訪談與紀錄內容，並一再確認受訪者之話語內涵，做到客觀的記錄與詮釋，比對資料至非常清楚為止。經編碼 (comple code)、分類整理和三角校正(triangulation) 訪談記錄的表格內容，依七大類服務類別下細分有三個項目：1.「服務內容對幼兒與個人之收穫心得或感受情形」、「服務內容對家庭之影響情形」和「服務內容的感受與建議」三部分。再建立編碼系統。例如 1 月 2 日(0102)第一個家庭家長(01)所述之第一大類服務(A)的觀感所說話語第一句或第一段話(001)，編為 010201A001 代號碼，以此類推完成所有訪問稿之編碼。訪談的資料經現場錄音後再謄寫為文字資料，並輸入電腦，以條理化呈現，再加以整理、分析、比對和詮釋，來深入瞭解家長參與服務方案之心理變化歷程與家庭改變情形。

結果與討論

一、有關父母教養能力之實驗組和對照組得分結果與討論

下表表五中顯示實驗組於教養能力之五項目上，實驗組後測平均數也高於對照組之後測平均數，M' 為調整後平均數呈現之。

表五 實驗組與對照組父母教養能力量表各分量表之基本統計量

分量表	實驗組 (n=30)					對照組 (n=30)				
	前測		後測		M'	前測		後測		M'
	M	SD	M	SD	M'	M	SD	M	SD	M'
1.教導孩子認知學習能力	8.34	5.46	18.99	4.53	15.01	8.12	5.31	8.39	5.73	8.41
2.教導孩子自理能力	9.45	5.91	18.67	4.78	14.24	8.34	5.29	8.47	6.31	9.89
3.教導孩子動作技能	9.45	5.09	17.76	4.38	13.98	9.45	5.36	8.27	5.94	11.04
4.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	8.34	5.36	16.35	4.67	14.45	8.25	5.27	8.39	5.81	9.13
與人溝通										
5.父母情緒管理能力	8.39	5.29	9.95	4.29	15.21	8.48	5.38	8.13	5.36	8.01

表六進行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見教養能力分量表總分計算結果，得知各項目間之組間迴歸係數均不顯著，表示二組之各項目均具有同質性，可進行差異比較。

表六 有關父母教養能力之實驗組和對照組各分量表之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

變異來源	SS	df	MS	Sig.
教導孩子認知學習能力(組間迴歸係數)	8.43	1	8.43	0.29 n.s.
(組內誤差)	1628.42	56	29.08	
教導孩子自理能力(組間迴歸係數)	7.59	1	7.59	0.22 n.s.
(組內誤差)	1969.32	56	35.17	
教導孩子動作技能(組間迴歸係數)	5.68	1	5.68	0.17 n.s.
(組內誤差)	1828.98	56	32.66	
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組間迴歸係數)	6.32	1	6.32	0.22 n.s.
與人溝通(組內誤差)	1573.23	56	28.09	
父母情緒管理(組間迴歸係數)	8.58	1	8.58	0.36 n.s.
(組內誤差)	1345.57	56	24.03	

n=60 ** p<.01

從表七共變數分析之數據中，可看到兩組父母在教養能力變項中，於父母教養能力中之「教導孩子認知學習能力」(F=15.34**, p<.01)、「教導孩子自理能力」(F=13.74**, p<.01)、「教導孩子動作技能」(F=12.84**, p<.01)、「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F=13.87**, p<.01)項目有顯著差異，但在對父母「自我情緒管理能力」(F=1.23 ns, p<.01)項目上，卻無顯著差異。

表七 實驗組與對照組在「父母教養能力量表」各分量表得分之共變數分析結果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教養能力				
教導孩子認知學習能力(組間)	133.92	1	133.92	15.34**
(組內)誤差(標準誤)	497.61	57	8.73	
教導孩子自理能力(組間)	94.26	1	94.26	13.74**
(組內)誤差(標準誤)	391.02	57	6.86	
教導孩子動作技能(組間)	73.06	1	73.06	12.84**
(組內)誤差(標準誤)	324.33	57	76.70	
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組間)	76.70	1	76.70	13.87**
(組內)誤差(標準誤)	315.21	57	5.53	
父母情緒管理能力(組間)	11.22	1	11.22	1.23n.s.
(組內)誤差(標準誤)	519.84	57	9.12	

N=60 P<.01**

在教導孩子清楚表達意見與溝通能力項目上，本研究與 Cheney et al(1997); Mahoney et al (1998); Williamson(1997)等研究結果相同，孩子在清楚表達意見與常用溝通之語句的相關能力均有提升。在教導生活自理能力項目上，學者 Cheney et al(1997);教育部(2001);彭竹嬌(2002);以及李淑娥(2004)之研究結果證實和本研究相吻合，有效促進孩子自行進食、上廁所等生活自理能力。而 Mahoney et al (1998);教育部(2001);彭竹嬌(2002)於幼兒動作技能方面之研究結果也雷同。另幼兒認知學習能力方面，有教育部(2001);彭竹嬌(2002);李淑娥(2004)之研究結果一致。但在父母情緒管理能力項目上，與 Williamson(1997) 教育部(2001);彭竹嬌(2002);李淑娥(2004)之研究結果不同，並無明顯促進。

而教養能力上，有關教導幼兒各項認知、生活自理、動作技能、語言溝通等方面均有增進，但父母之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卻無差異，可能之原因是個人之情緒管理能力受教育程度、原生家庭環境塑造、生活抗壓能力等因素影響甚大，無法完全運用親職教育手段有效改善之，或者是應增加親職教育之情緒管理課程之「強度」與家庭服務之「長度」，才能發揮提升的效果。

二、實驗組與對照組有關家庭功能之得分結果與討論

由表八中顯示實驗組在家庭功能之十個項目，後測平均數高於前測實驗組後測平均數也高於對照組，並呈現調整後平均數(M')。

表八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家庭功能」量表之基本統計量

分量表	實驗組 (n=30)					對照組 (n=30)				
	前測		後測		M'	前測		後測		M'
M	SD	M	SD	M		SD	M	SD		
一、家庭氣氛	4.49	3.81	7.64	4.63	7.89	4.19	3.74	4.38	3.08	4.67
二、管教技能	5.84	3.98	7.89	3.78	8.02	5.24	4.73	5.19	4.81	5.34
三、情感凝聚力	5.72	4.71	7.79	5.76	8.05	5.71	5.84	5.83	5.74	6.01
四、因應能力	4.75	3.65	7.32	4.35	7.98	6.85	5.03	6.93	5.93	7.02
五、外力支援	5.13	3.89	7.99	4.91	8.13	5.34	3.87	5.39	3.94	5.23
六、娛樂休閒	6.45	4.67	11.87	4.98	11.98	5.37	3.79	5.28	4.78	5.12
七、雙親合作度	6.34	4.76	11.48	4.68	11.97	5.34	4.76	5.23	4.28	5.45
八、財務管理	7.79	3.78	8.93	4.56	8.76	5.71	4.63	5.72	5.71	5.89
九、生活信念	6.67	2.81	11.36	4.63	11.56	5.18	5.62	5.25	5.88	5.54
十、家庭規範	6.54	4.86	11.57	4.48	11.65	5.46	4.51	5.89	5.69	6.01

接著表九呈現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結果，可看出各項目之組間迴歸係數均不顯著，表示兩組之各個項目皆具有同質性。

表九 有關家庭功能之實驗組和對照組各分量表之迴歸係數同質性考驗

變異來源	SS	df	MS	Sig.
1.家庭氣氛 (組間迴歸係數)	8.32	1	8.32	0.14 n.s.
(組內誤差)	3256.15	56	58.15	
2.管教技能 (組間迴歸係數)	6.75	1	6.75	0.14 n.s.
(組內誤差)	2624.87	56	46.87	
3.情感凝聚力 (組間迴歸係數)	7.79	1	7.79	0.18 n.s.
(組內誤差)	2421.46	56	43.24	
4.因應能力(組間迴歸係數)	7.74	1	7.74	0.21 n.s.
(組內誤差)	2089.23	50	41.78	
5.外力支援 (組間迴歸係數)	8.17	1	8.17	0.13 n.s.
(組內誤差)	2721.46	56	48.60	
6.娛樂休閒 (組間迴歸係數)	8.75	1	8.75	0.16 n.s.
(組內誤差)	3124.87	56	55.80	
7.雙親合作度(組間迴歸係數)	7.12	1	7.12	0.14 n.s.
(組內誤差)	2821.67	56	50.39	
8.財務管理(組間迴歸係數)	7.74	1	7.74	0.17 n.s.
(組內誤差)	2589.23	56	46.24	
9.生活信念 (組間迴歸係數)	8.72	1	8.72	0.18 n.s.
(組內誤差)	2768.46	56	49.44	
10.家庭規範執行(組間迴歸係數)	7.38	1	7.38	0.16 n.s.
(組內誤差)	2528.89	56	45.16	

n=60 ** p<.01

表十為進行共變數分析之結果，顯示在兩組受試者之家庭功能變項中，於「家庭氣氛」(F=10.45**,P<.01)、「管教技能」(F=12.45**,P<.01)、「情感凝聚力」(F=11.31**,P<.01)、父母「因應能力」(F=10.19**,P<.01)、家庭「外力支援」(F=11.78**,P<.01)、「娛樂休閒」(F=12.05**,P<.01)、「雙親合作度」(F=12.28**,P<.01)、「生活信念」(F=13.17**,P<.01)、「家庭規範執行」(F=13.39**,p,.01) 方面有顯著差異，且實驗組的各分量表也都優於對照組，但在對家庭「財務管理」方面(F=2.39n.s,P<.01)，卻無顯著差異。

表十 實驗組與對照組家庭功能各量表之共變數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1.家庭氣氛(組間)	274.52	1	274.52	10.45**
(組內)誤差(標準誤)	1497.39	57	26.27	
2.管教技能(組間)	237.67	1	237.67	12.45**
(組內)誤差(標準誤)	1088.13	57	19.09	
3.情感凝聚力(組間)	210.48	1	210.48	11.31**
(組內)誤差(標準誤)	1060.77	57	18.61	
4.因應能力(組間)	273.40	1	273.40	10.19**
(組內)誤差(標準誤)	1529.31	57	26.83	
5.外力支援(組間)	322.06	1	322.06	11.78**
(組內)誤差(標準誤)	1558.38	57	27.34	
6.娛樂休閒(組間)	130.98	1	130.98	12.05**
(組內)誤差(標準誤)	619.59	57	10.87	
7.雙親合作度(組間)	235.04	1	235.04	12.28**
(組內)誤差(標準誤)	1090.98	57	19.14	
8.財務管理(組間)	25.96	1	25.96	2.39n.s.
(組內)誤差(標準誤)	619.02	57	10.86	
9.生活信念(組間)	253.79	1	253.79	13.17**
(組內)誤差(標準誤)	1098.39	57	19.27	
10.家庭規範執行(組間)	251.06	1	251.06	13.39**
(組內)誤差(標準誤)	1068.75	57	10.75	

N=60 **p<.01

以上結果和 Caro & Dererensky(1991)、Cormany(1992)、Ramey & Ramey(1992)的研究發現於「家庭氣氛」、「家庭凝聚力」、「父母管教技能」、「外力支援」、「家庭娛樂休閒」、「父母因應能力」、「雙親合作度」、「生活信念」、「家庭規範執行」等項目相同，均有顯著成效。由此可得知親職教育方案對參與之家庭與父母方面，增進許多上述所列的功能。

本研究在家庭「財務管理」項目上，卻未能顯著提升，與 Cheney et al (1997)的研究結果吻合。可能之原因是財務管理能力的牽涉因素頗多，包括個人理財觀念不同，父母賺錢的能力也影響很大，我國各縣市、各鄉鎮地區補助情形不同，都會影響家庭之財務經濟狀況，親職教育方案之改善度有限或家庭服務之經費或福利支援應再增加。

本研究發現採用除團體授課外，含進行家庭服務之親職教育方案比其他國內外學者只採用團體授課、討論之一元方式，更能達到較多父母教養能力與家庭功能之項目，擴大家長親職知能之廣度。也驗證 Williamson(1997)、Cheney et al (1997)、Rosenbaum(1990)之研究建議，對不方便、不主動或不適合參與到機構式親職教育活動的父母，採取到宅式之家庭服務，較

能真正幫助到最需介入之弱勢與封閉的家庭，使發展遲緩幼兒獲得更多深入的療育資源。

我國國內對發展遲緩幼兒的早期療育已推動多年，並在台北與高雄均設立發展遲緩幼兒通報、轉介與服務中心，推動其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相當普及化，特殊教育教師與專業人員合作越趨成熟，但實施 IFSP 仍在起步階段，從經費運用、人員編制、服務方式、成效評估與檢討機制，均需進行許多研究與參考特教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等來加強我國早療制度之實施。

而本研究提出之到宅服務模式，經證實對推展發展遲緩幼兒的父母求知意願，含父母教養能力之成長、家庭功能之提升均有促進，使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的觸角深入每一個真正有需求之家庭，是未來可大力推展的服務模式。

二、 家庭訪談結果分析與討論

家庭訪視之服務內容，依家庭中幼兒不同的發展遲緩情形，分為七大項服務，方式有家庭訪視、溝通說明、電話諮詢指導與事後之訪談，並轉換成訪談大綱。另研究者為了想瞭解團體授課聚會之家長意見，除七大類別外，深入的晤談內容加入第八類別，為有關對主題授課聚會之感受，所有訪談主題內容如下：

- (一)、你對小朋友至今認知學習的狀況感受如何？
- (二)、你對小朋友大小肌肉與精細動作之訓練感受如何？
- (三)、你對小朋友與他人人際互動之訓練感受如何？
- (四)、你對小朋友語言訓練與溝通教導感受如何？
- (五)、你對小朋友用餐、行走、如廁、穿衣之生活自理訓練感受如何？
- (六)、你對小朋友個別問題的處理或教養方面感受如何？
- (七)、經服務後，妳覺得對配偶間相處、情緒控制或家庭情形有影響嗎？
- (八)、妳對參與主題授課與聚會的感想如何？

訪談結果編成許多代號碼，並以 A.B.C...區分上述八大類別之結果，每一類別中，每一家長大約有六至二十句或一段落的敘述，統計三十位家長的話語約在一百八十至七百一十二句(段落)的話語。訪談時訪談員與家長對話舉例如下：

A. 你對小朋友至今認知學習的狀況感受如何？

01 家長：我的孩子小時候發燒，影響到腦的智力發展，我本來已經不對他抱有任何進步的希望了，只求老天爺能讓他身體好一點，但是服務員到家示範怎麼教孩子配對圖形、顏色，小朋友竟然一週一週越來越會配對，我真得很高興，我想以後他在幼兒園的班上，應該可以跟上別的小孩的。(010301A013)

經交叉比對、校正整理之意涵：家長對幼兒認知的學習原先並無期待或努力，到後來看到幼兒逐漸進步，又充滿希望。

02 家長：我家裡經濟狀況不太好，所以要出外打零工貼補家用，小朋友是唐氏症寶寶，教他東西很累，我也因工作、家事兩頭忙，沒多花心思也不知道用什麼方法教他，心裏是又焦急又無奈，現在看到服務員怎麼教他，我也跟著學習，心理面踏實多了，也發現我的寶寶進步很多。(010502A019)

經交叉比對、校正整理之意涵：很擔心孩子之認知發展落後，但又心有餘力不足，因為受到服務與看到示範，能學到技巧教自己的孩子。

礙於篇幅有限，經反覆解讀、分析與整合，粹取成可代表的重要觀點與意涵而呈現之，見表十一。

表十一 家庭訪談之各類別內容的整理綜合結果

類別	訪談語句之代碼	訪談話語之整合意見與重點概念
A	010201A001 ~ 011530A711	1.家長對小朋友學東西越來越有信心，現在比較知道如何買書或圖卡來教孩子，會說：我的小孩很愛看圖卡喔！ 2.本來擔心小朋友玩任何東西都興趣缺缺，眼神渙散，很不專心，現在經服務後，小朋友玩圖卡或玩具都能玩很久。 3.小朋友以前都亂指東西，搞不清楚他是不懂還是不專心，現在很高興孩子指對的東西越來越多了！ 4.本來認為小朋友學的很慢，又常忘記，現在知道要配合孩子狀況，也發現孩子越學越好。
B	010201B001 ~ 011430B567	1.家長本來很害怕小朋友丟球會丟到自己，不想讓孩子嘗試，但經協助成功，願意孩子多做動作訓練。 2.小朋友不會拿安全剪刀剪東西，現在已經會剪直線、曲線了，未來能剪想要的東西了！ 3.小朋友畫圖都跑出線外，只會塗鴉，現在越畫越有形了！
C	010301C001 ~ 010830C675	1.本來看到客人都都不理人，現在眼光會看人，對人微笑！ 2.叫他打招呼都沒回應，以為他個性孤僻，原來與人互動是要慢慢學的，現在會跟著我叫人並問好。 3.孩子本來沒玩伴，現在我會教他找鄰居小孩一起玩
D	010401D001 ~ 011530D568	1.小孩講話不清楚，我很憂愁，經訓練後，很有進步。 2.他會講話但常常講不完整，我已經知道要多次讓他練習，原來學講話是很花時間的。 3.以前都用點頭、搖頭或比動作表示，現在會喜歡開口說話，甚至一直問問題！
E	010501E001 ~ 011430E678	1.以前吃飯都吃滿地，都要我餵，現在能自己吃了，雖然偶而還是會掉屑，可是總是較獨立了。 2.看到他經訓練後會穿衣，也會自己走，讓我很高興！ 3.看到示範後，教他學會上廁所很辛苦，但結果是值得的！
F	010601F001 ~ 011630F682	1.本來很不能接受為什麼會生下這樣子的小孩，他的問題讓我痛苦，但發現政府現在很重視，他的希望無窮。 2.我感覺自己越來越有能力幫他，教養壓力漸小了！ 3.我現在很會上網找特教資訊或找社會資源來教導他！
G	010701G001	1.以前夫妻之間常爲了這個孩子吵架，現在比較會和他爸爸好好溝通，

	~ 0116830G712	之前自己的心情一直不開心，如今想開多了！ 2.照顧他累了，有時會對他發脾氣，現在情緒控制好多了！ 3.家裏因為有他，常常低氣壓，現在知道要積極幫他，全家會找快樂，家庭氣氛比以前更有說有笑了！
H	010801H001 ~ 011730H712	1.無論授課或聚會，都讓我感覺有伴，不再感到孤單憂慮。 2.學到很多對小孩有用的知識，比以前更有自信心！ 3.認識很多同樣處境的朋友，也學到有關療育的專業知識。

由上述得知，家長們都經歷惶恐、不能接受、認清事實、認命接納到積極重建的心路歷程(Dunst et al,2002)，並從服務中提升了教養能力，建立自信心，盡力經營家庭，對家庭服務導向之方案實施，均持肯定與認同之觀點。

故由量的研究結果得知在教養能力上，除了「父母情緒管理」項目外，其他對幼兒相關發展的教養能力是很有顯著促進成效，質性訪談中也驗證家長對幼兒各類教導能力，從沮喪、不抱希望到欣喜幼兒有一點進步，至漸漸看到孩子更多的進展，鼓舞家長願意花更多心力教養幼兒的心理、行動改變之歷程，可證明方案的服務，顯著讓家長的教養態度、教養能力有正向成長。

在家庭功能方面，除「財務管理」結果不顯著外，其他 1.家庭氣氛 2.管教技能 3.情感凝聚力 4.因應能力 5.外力支援 6. 娛樂休閒 7.雙親合作度 8.生活信念 9.家庭規範執行等項目，統計結果均有明顯增進，而質性訪談中，家長也都表示方案的服務，協助其改善很多家庭問題，並學會重新修補夫妻感情，避免爭吵，嘗試和配偶商量，分擔教養責任以及如何分工合作，重燃對幼兒與生活的信心，使家庭更溫馨和諧，顯示本方案確實在服務家長以及家庭各功能的「廣度」與「深度」上，對發展遲緩幼兒家庭有正向與積極促進之效益。

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綜合本研究在實施家庭服務導向之親職教育方案對父母教養能力和家庭功能的結果，說明如下：

1.實驗組與對照組在教養能力訪談統計上，有關教導幼兒「認知」、「生活自理」、「動作技能」、「語言溝通」等方面均有增進，但「父母之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卻無顯著差異。

2.實驗組與對照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統計中，於「家庭氣氛」、「管教技能」、「情感凝聚力」、「父母「因應能力」、家庭「外力支援」、「娛樂休閒」、「雙親合作度」、「生活信念」、「家庭規範執行」方面有顯著差異，且實驗組的各項分數也都優於對照組，但在對家庭「財務

管理」方面，卻無顯著差異。

3.針對訪談的結果，家長們的反應都很認可服務方案之實質幫助成效，包括對幼兒能力發展、個人教養知能與家庭功能，均有正向的影響力。

二、建議

以未來研究、幼兒園與政府三方面提出建議：

1.未來研究方面：本研究父母教養能力中之「自我情緒管理」項目與家庭功能中之「財務管理」項目上，研究結果顯示沒有達到顯著之增進效果，可再深入進行探討，運用質性分析來瞭解其中問題與原因。在研究對象上，擴大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研究樣本（本研究只有六十位），可使研究結論更能具推論性與說服力。研究時間上，本研究時間雖達二年，但未來介入的實驗時間越長，越能增加其介入強度，使介入的成效可更加顯著。研究工具上，以Lamborn,Mounts, Steinberg &Dornbusch(1991)之量表原為青少年用之而修訂為幼兒使用，解釋時有其一定限制性，可再改良精進之。親職方案內容上，針對父母情緒管理、外力支援與財務管理項目方面，宜再強化授課內容和指導技巧，增進改變父母之成效。

2.幼兒園方面：親職教育方案的設計需多元化，除請家長到機構式的方式外，可增加研習營、讀書會、家長志工團體、親子活動等方式，利用定期電話溝通進行親師對談、個別諮詢和定期家庭訪問，從事家庭服務之個別指導、親職知能面授等，應更能有效協助部分被動的或外出有困難的發展遲緩兒之父母，使疑似最嚴重、最需介入的個案，能獲得早期療育服務，嘉惠到每一個有需求的幼兒。

3.政府方面：應編列補助與獎勵費用，鼓勵幼兒園所多舉辦發展遲緩幼兒之父母的家庭服務式的親職教育活動，積極投入經費，使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之實施情形更佳也更普及，才能使更多父母有深刻覺知力，讓幼兒接受早期療育並大力配合，使成效更佳。

參考文獻

- 王天苗(1995)。心智發展障礙幼兒家庭支援實施成效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大台師大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2，75-103。
-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2002)。發展遲緩兒童之服務問題。**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會訊**，11，2-3。
- 李淑娥(2004)。發展遲緩兒童語言訓練親職教育輔導方案成果報告。網址：
<http://www.fcdd.org.tw/data/fcddpaper>。9月12日。
- 李鳳紋(2003)。國內早期療育實施現況之分析與建議。高雄師大特殊教育碩士論文(未出版)。
- 侯雅玲(2003)。多向度家庭功能評估工具之發展及特殊需求學生家庭功能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2002)。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版)。總統公布。
- 教育部(2001)。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教育推展策略規劃方案研究報告。教育部印行。
- 許素彬、張耐、王文瑛(2006)。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支持團體運作之研究與評估：以領航父母為例。**台大社工學刊**，13，1-40。
- 游美貴(1996)。唇顎裂兒童之親職教育方案實施研究。**社會福利**，3，28~31。
- 彭竹嬌(2002)。學習型家庭建構及其效應—以親子關係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NSC89-2745-P-364-001-1。
- 劉城晃、陳靜江(2002)。國小啟智班親職教育方案的發展與成效研究。**彰師特殊教育學報**，6，105-140。
- 蔡淑桂(2000)。台灣地區發展遲緩幼兒之家長親職教育成效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NSC89-2626-H-345-001。
- 鄭期緯(2004)。發展遲緩孩童家庭功能問卷之建構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Barrera, M. E.; Rosenbaum, P.L., & Cunningham, C.E. (1986). Early home interaction with low-birth-weight infants and their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57(1),20-33.
- Berger, E. H.(1995).*Parents education:Families and schools working together*(4th ed).Englewood Cliffs,NJ:Prentice-Hall.
- Bronstein,P.,Clason,J.,Stoll,M.F.,& Abrams,C.L.(1993).Parenting behavior and children's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academic in diverse family structures. *Family Relation*,42,268-276.
- Brookman-Fraee, L. (2004). Using parent/clinician partnerships in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s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Journal of 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s*. 6(4),195-213.
- Bruder, M. B. (1993). The Provision of early interven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within community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Characteristics of effective service delivery.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3 (1),19-37.
- Burstein, K., Bryan, T., Chao, P. C., Berger, K., & Hirsch, D. (2005). Communication patterns of

- primary care pediatricians, parents, and children with and without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17 (3), 249-262.
- Caro, P., & Dererensky, J. L. (1991). Family focused intervention model: Implementation and research findings.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1 (3), 66-80.
- Carson, D.K. & Swanson, D.M. (1991). *Stress and coping as predictors of you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psychosocial adjustmen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30459)
- Cheney, D., Manning, B., & Upham, D. (1997). Engaging families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abilitie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Sep/Oct, 24-32.
- Cormany, E.E. (1992). *Meeting the needs of parent of preschool handicapped children through increased support servic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4671)
- Dunst, C., Boyd, K., Trivette, C., & Hamby, D. (2002). Family-oriented program models and professional helping practices. *Family-Relations*, 51(3), 221-229.
- Finger, J.A. (1991).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and comprehensive collaborative services: overview of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2146).
- Guralnick, M. (1997)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 Hallahan, D.P. & Kauffman, J.M. (1994). *Parents and famil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5th ed.) (pp. 492-523). Massachusetts: Allyn and Bacon.
- Lamborn, S. D., Mounts, N. S., Steinberg, & Dornbusch, S. M. (1991).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2(9), 1049-1065.
- Mahoney, G.; Boyce, G.; Fenwell, R. R.; Spiker, D. & Wheeden, C. A. (1998).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at-risk children and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pecial Education*, Spring, 5-18.
- Mann, B. J. & Borduin, C.M. (1990). An investigation of systemic conceptualizations of parent-child coalitions and symptom change. *Journal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8(3), 336-344.
- McConnell, J.D. (1994).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career planning for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CD-ROM]. Abstract from: ProQuest File: Dissertation Abstract Item: AAC NN89340.

投稿日期：2007年12月8日

修正日期：2008年10月29日

接受日期：2008年11月21日

The effects of the family-oriented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toward parenting abilities and family functions for parents with developmentally delayed children

Shu Kuei-Tsa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bstract

The family-oriented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among all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and interview parent to understand their view. The program significantly improves parenting abilities and family functions.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include, realizing the fact that the extent of impact the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creates on parenting abilities and family function, and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the program and the issues stem from experienced processes through personal interviewing to get the points of view and perception from parent.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 of the project, the study sampled 60 parents whose children aged 2-6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by th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anwhile, with thirty parents engage in experimental group to explore the process issue of the project by the qualitative analysis. Quantity of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and quality design were used in this study. *The Scale of Parenting Abilities for of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the *Scale of Family Function for Parents with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 and interviewing table of focused issues were administered by the parents. Percentage, same nature test of regression coefficient, analysis of covariance, F-test and qualitative design were conducted for data analysis.

Among the five categories of parenting abilities, the results show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cognition, self-management, motor skills, and communication after the family-oriented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was intervened. As for the ten categories of family functions, the results showed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family atmosphere, supervision skills, family cohesion, parents' coping abilities, exterior aids, entertainments, parent-cooperation, life beliefs, and execution of family rules, after the program was intervened. The responses of parents involved in the program express positive attitude, they feel the program brings more benefits to family and the parents.

Key words: Family-oriented parent education program, parenting abilities, family functions,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